青 海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青清终 2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桑承英，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军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高某，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2.指令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在受理审查阶段超越形式审查权限，以实体事由驳回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受理审查应限于形式审查，一审在受理阶段即对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是否遗失、能否清算等实体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并作为驳回依据，缺乏法律依据。第二，一审要求某甲公司提交的财务账册等材料超出了法定受理审查范围。某乙公司自 2002 年停业至今已逾二十年，财务账册遗失是客观事实。某甲公司并非某乙公司财务账册的实际保管人，客观上无法提供。一审以此为由驳回申请，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二、一审事实认定错误。某甲公司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强制清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某乙公司在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且某甲公司作为股东，主体适格。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应当依法受理。某乙公司的另一股东某丙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失联至今。某甲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某报刊登公告，通知某丙公司与某甲公司联系，但至今未获回应。根据某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清算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形成有效决议。在另一股东失联的情况下，某甲公司作为唯一有效存续的股东，无法就清算事项形成有效决议，无法自行启动清算程序。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要求人民法院不得以无法清算为由不予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而非不予受理。若以账册遗失为由一概不予受理，将导致大量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永远无法退出市场，有违强制清算制度设立的初衷。

综上，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本案。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住所地为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在青海省某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高某，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啤酒、饮料及啤酒玻璃瓶的生产与销售，旧啤酒瓶回收。股东及持股比例：某甲公司出资 1430 万元，持股比例 55%；某丙公司出资 11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某乙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某甲公司陈述某乙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停业至今，公司财务账册、资产清单等均已遗失，现有一名在岗职工看守废旧厂房。

2025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某局通知某乙公司缴纳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税款 1818292.15 元。某乙公司自行统计股东某甲公司垫付人工工资及费用共计 3714550.01 元。某乙公司陈述 2025 年 9 月其将厂房废旧设备变卖所得 1930000 元，已向股东某甲公司偿还其垫付人工

工资及费用。

另查明，2023 年 7 月 22 日，股东某甲公司因无法联系股东某丙公司，在某报刊登公告，通知股东某丙公司与其联系。

一审法院认为，强制清算程序作为人民法院依职权介入公司法人治理、终结公司主体资格的特殊非讼司法程序，其启动与受理应当严格遵循法定条件与法定程序，必须具备真实、合法的基础事实及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查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不仅需要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公司是否存在法定解散事由，还需审查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交证实公司主体状态、资产状况及具备清算基础的完整证据材料，以此判断案件是否具备司法强制清算的受理基础。本案中，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司法强制清算,应当提交能够证实其申请事由成立的相关证据。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判断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一审法院告知某甲公司提交本案审查所需的材料，其中包括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资产清单、某甲公司所述的废旧厂房的权属登记情况、强制清算可行性的基础材料。前述材料均为人民法院判断被申请公司是否具备清算前提、案件是否具备受理基础的依据。

经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陈述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资金资产清单等均已遗失，亦无法提供财产线索和公司债权债务情况，且经某甲公司查询，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其案涉废旧厂房权属不明。在此情况下，本案现有证据缺失，无法初步查明公司资产现状、财产去向、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导致

本案申请事实不清、清算基础不足。若径行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将导致强制清算程序受阻，客观上难以推进，不具备继续司法清算的基础条件。

综上，某甲公司未提交强制清算案件受理的相关证据材料，其强制清算申请缺乏事实依据与证据支撑，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二审另查明，某乙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6.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才能生效……（2）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第十五条规定："股东按以下方式和金额出资:1.甲方（某甲公司）以技改、扩工程的实际投入 1430 万元作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2.乙方（某丙公司）以其下属啤酒分厂、玻璃分厂的全部资产 3137.12 万元（移交表实际资产为 3112.8 万元）折资为 1170 万元作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1997 年 11 月 2 日，青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青会师字（97）第 31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止，某乙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13744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5374437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实物资产已移交某乙公司"。

二审再查明，某乙公司名下执行案件无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无涉诉纠纷案件。

二审又查明，一审裁定中“某乙公司自行统计股东某甲公司垫付人工工资及费用共计 3714550.01 元。某乙公司陈述 2025 年 9 月其将厂房废旧设备变卖所得 1930000 元，已向股东某甲公司偿还其垫付人工工资及费用。”应为“某甲公司自行统计其向某乙公司垫付人工工资及费用共计 3714550.01 元。某甲公司陈述 2025 年 9 月其将厂房废旧设备变卖所得 1930000 元，已抵偿其垫付人工工资及费用。”一审此处表述不准确，二审予以纠正。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青海省某局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应当进行清算，但某乙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某乙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6.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才能生效……（2）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某甲公司为某乙公司持股 55%的股东，另一持股 45%的股东某丙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某甲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某报刊登公告，现无证据反映该股东可取得联系且某乙公司可就公司清算形成有效决议，故对某甲公司所持无法自行启动清算程序的意见,本院予以采信。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股东，在某乙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清

算。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资产清单，虽为强制清算的基础材料，但法律并未规定此为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应视案件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审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江静

审　判　员　韩梅君

审　判　员　李春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师永佳

书　　记　　员　　严曼舒